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二、 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

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0,313.5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0,313.5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63,114.9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3,114.9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